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仕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仕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仕杰（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南高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均有明文。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南高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聲請人向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29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　　表：

編號		1	2
罪名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次)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月(19次)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有期徒刑1年3月(3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3年6月8日至 113年6月22日(28次)	113年6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6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761號
最後事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9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61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4年7月22日	114年1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9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5日	115年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51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088號